

#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19日（星期二）

練習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(花蓮縣教育處)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許秀玉  
0912525064)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(花蓮縣教育處)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許秀玉  
0912525064)

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| 高中組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        | 高中女子組        |
| 1000公尺爭先賽    | 1000公尺爭先賽    |
|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|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|
| 3000公尺接力賽    | 3000公尺接力賽    |
| 速度過樁對抗賽      | 速度過樁對抗賽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男子組        | 國中女子組        |
| 1000公尺爭先賽    | 1000公尺爭先賽    |
|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|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|
| 3000公尺接力賽    | 3000公尺接力賽    |
| 速度過樁對抗賽      | 速度過樁對抗賽      |

## 四、預定賽程表：(另行公告)

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

1. 登記註冊報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2. 報名人數規定：

（1）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。

（2）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。

（3）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4人、候補2人，至多6人為限。

3. 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執法依據2021年競速溜冰國際規則中譯版；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 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個人項目：採計時賽制、爭先賽制、計分淘汰賽、淘汰賽，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 (World Skate) 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。
2. 團體項目：接力賽為4名選手下場比賽，依照各參賽單位的個人項目(200、500+D、10000計分淘汰、10000淘汰)積分總和，進行S型分組，決賽共4隊進行比賽，5-6名依照預(複)賽成績產生名次。
  - 報名隊數5隊(含)以下：直接決賽。
  - 報名隊數6-8隊：分2組，每組取前1隊，另擇優2隊，進入決賽。
  - 報名隊數9-12隊：分3組，每組取前1隊，另擇優1隊，進入決賽。
  - 報名隊數13隊(含)以上：分4組每組取前1隊，另擇優4隊，進入複賽。複賽每組取1隊，另擇優2隊，進入決賽。

### (三) 競賽規定：

1.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(直式)與後背(橫式)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與單位簡稱(例如北市南港、屏縣和美)，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3.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(兩張)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4. 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，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紀錄。
5.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(SPORT FAIL)遭到裁判取消資格，應暫停出賽個人項目一場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## 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滑輪溜冰協會負責滑輪溜冰(競速)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滑輪溜冰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### 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崇她館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路99號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許秀玉0912525064）

###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假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崇她館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路99號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許秀玉0912525064）